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（采购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412-CZYK-G2025-0032，常高职机械工程学院智能制造技术实训中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无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高精度大尺寸桌面式FDM 3D打印机、教学级光固化打印机、设备放置承重台、设备操作台桌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富莱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451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0.18万元，属于：微型企业。

2、多模全功能三维扫描仪、增材制造虚拟仿真平台系统及输出输入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工匠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888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5.68万元，属于：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南京富莱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